附件：相关政策文件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汕头市人民医院、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的（项目名称：汕头市人民医院年度零星修缮改造服务商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 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汕头市人民医院（外马院区）B区年度零星修缮改造），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汕头市邦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10558.283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343.7020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响应供应商（加盖公章）：汕头市邦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5年07月02日